

证券代码：835941

证券简称：启鑫新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



QXPV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一、发行主体基本信息	3
二、发行计划	3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8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9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1
七、有关声明	12

一、发行主体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

证券简称：启鑫新能

证券代码：835941

法定代表人：励小伟

董事会秘书：童磊

电子邮箱：lxw@nbqxsolar.com

电话：0574-25758866

传真：0574-25758820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和推进中我国的光伏产业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公司也在积极布局和拓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项目公司宁波镇鑫光伏有限公司的两个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建设。

（二）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上海旭幸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广东金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晓峰、龚雪春和马大力。拟认购股数、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旭幸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31	393	现金

2	广东金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	279	现金
3	张晓峰	70	210	现金
4	龚雪春	23	69	现金
5	马大力	23	69	现金
合计		340	1,020	—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 上海旭幸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560168311T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新经济园民益路 201 号 12 幢 402-5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梁松娣，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东金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1 月 28 日，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997703665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海尾居委会南堤二路 48 号之一首层。法定代表人为冯坚和。注册资金：6000 万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对高新技术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张晓峰，男，身份证号码 3303251967*****，住址 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清莲小区 12 幢 2 单元 203 室

(4) 龚雪春，男，身份证号码 3301211968*****，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汇华路二街 3 号

(5) 马大力，男，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7*****，住址 北

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1 号院甲 5 号楼 711 号

发行对象均为原有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20,936,489.3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36,969,224.3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1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4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20 万元，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自挂牌以来，公司尚未发生过分红派息以及转增股本等情形，对公司股票价格没有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未认购股份。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无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项目公司宁波镇鑫光伏有限公司的两个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建设。

(1) 项目公司介绍

名称：宁波镇鑫光伏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壹仟万元整

法人代表：励昌伟

成立日期人：2017 年 5 月 23 日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三星工业区（长石村三星路 77 号）

经营范围：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和节能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运营管理、维修、维护保养；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工程配套服务；光伏设备批发、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I. 上海日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3837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

II. 上海鲜绿真空保鲜设备有限公司 1.1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

(3) 工程建设费用预算表

工程名称	费用名称	装机容量	单价	金额（元）
上海日发	组件	2.3837MWp	2.8 元/W	6,674,360
	其他设备		2.1 元/W	5,005,770
	安装调试费		0.3 元/W	715,110
上海鲜绿	组件	1.1MWp	2.8 元/W	3,080,000
	其他设备		2.1 元/W	2,310,000

	安装调试费		0.3 元/W	330,000
合计		3.4837MWp	5.2 元/W	18,115,240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17,250,000 股，发行价格 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1,75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联丰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联丰支行”），缴存账户为人民币一般户（账号 3942400104000631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缴存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114480 号验资报告。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联丰支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联丰支行内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424001040006427），将募集资金从人民币一般户划转至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划转后的专户金额为 51,777,468.75 元（多于募集资金部分金额 27,468.75 元为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值）。

公司挂牌及挂牌后共募集资金 51,750,000.00 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1,807,738.94 元，其中多于募集资金的 57,738.94 元为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51,807,738.94 元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与前次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另外，公司第一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于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进行使用，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份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净资产增加、股本扩大，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

步提升。

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以及能否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8 年 01 月 10 日签署。

甲方：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3 名自然人股东与 2 名法人股东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三）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由乙方本人签署后，在甲方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生效。

如上述条件未能获得满足，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锁定安排

乙方认购的股票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进行公开转让。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

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其他有权部门批准（如需），不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被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571-87903798

传真号码：0571-87901974

经办人：高奕、赵科颢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11 楼

联系电话：0571-87901503

传真号码：0571-87901819

经办律师：童跃萍、罗敏如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574-87269390

传真号码：0574-87416907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国芳、翁一菲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励小伟

梁海

胡普升

徐志明

隋全

童磊

全体监事签字：

喻珍珍

张炯彬

杨海波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励小伟

梁海

邵玲玲

李小芬

童磊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